

# 购车合同

甲方：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嵊州市元通宏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采购项目的名称、规格、型号、金额和质量

### 1. 采购项目名称、规格、型号、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新昌县公共用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车项目	别克	GL8 陆尊 智享版 2025	2	309700	619400
合计	大写： <u>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u> （¥619400元）				

### 2. 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按企业标准执行；
- （4）按甲乙双方商定的\_\_\_\_\_ / \_\_\_\_\_要求执行（对有特殊要求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

3. 采购项目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 第二条 采购项目货物的包装范围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约定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元；

2. 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约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组织分包。

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合同，一次性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    

2. 交货时间：2025年2月20日前

3.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具体的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并能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 第七条 采购项目验收

货物经采购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全部费用。以采购人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 第八条 质保期

质保期：3年或者10万公里，先到为准，按厂家质保手册执行。

#### 第九条 售后服务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1. 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售后服务；

2. 由厂方指定的特约维修商进行售后服务；

3. 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    /    。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除甲方同意外，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3日内负责包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

3. 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逾期完成采购项目的，如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直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如不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2%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如逾期完成采购项目时间超过十五日（日历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并





10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冲抵。

2.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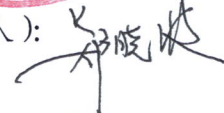
(1) 申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整理资料。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履约完毕后同时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联系方式: 15158158973

联系方式: 86778888

2015年2月18日

2015年2月18日